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一致；(ii)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逸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